

信阳市气象局政务服务事项再造流程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该项行政许可仅限于《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规定的建设项目。)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立即受理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诺件 承诺时间不包含审批部门委托防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所需时间
				审查(审核)	2. 审查责任：(1)申请材料的合法性，(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分管局领导	1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决定后立即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防雷装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信阳市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该项行政许可仅限于《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规定的建设项目。)	(2)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立即受理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诺件 承诺时间不包含审批部门委托防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防雷装置技术检测所需时间
				审查(审核)	2. 审查责任：(1)申请材料的合法性，(2)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3)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分管局领导	1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决定后立即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后的监督检查，确保符合使用要求。	信阳市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1)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立即受理	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审查(审核)	2. 审查责任：(1)申请材料的合法性，(2)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新办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分管局领导	日内	作日	不收费	承诺时间不包含开展现场核查时间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决定后立即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资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法规规定要求。	信阳市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2)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延续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立即受理		不收费	承诺时间不包含开展现场核查时间
				审查（审核）	2. 审查责任：(1)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2) 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1个工作日内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不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分管局领导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决定后立即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资质延续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法规规定要求。	信阳市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变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立即受理		不收费	承诺时间不包含开展现场核查时间
				审查	2. 审查责任：(1)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2) 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1个工作日内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不予变更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分管局领导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决定后立即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资质变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法规规定要求。	信阳市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6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4)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6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立即受理		不收费	承诺时间不包含开展现场核查时间
				审查（审核）	2. 审查责任：（1）申请材料的合法性，（2）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1个工作日内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不予注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分管局领导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决定后立即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资质注销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法规规定要求。	信阳市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7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立即受理		不收费	承诺时间不包含对施放环境开展现场核查时间
				审查（审核）	2. 审查责任：（1）申请材料的合法性，（2）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条件进行审查。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1个工作日内	2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分管局领导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决定后立即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气球施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等。	信阳市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审批室	立即受理		不收费	承诺件 承诺时间不包含初
				审查（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初审，组织现场勘察，出具初审意见，报分管负责人审批。	业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主管局长审批，在申请表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分管局领导	1个工作日			

探测环境初审	单位应当自项目、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六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初审意见、上报时间等告知申请人；信息公开。	业务科	决定后立即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本部门组织现场踏勘所需时间。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申请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信阳市气象局业务科（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